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时 30 分在上海青

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8号)三楼黄山厅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